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交易场所
19广基01	112906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广基02	1129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比例
总资产	6,227,746.97	5,984,740.22	4.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9,929.61	2,465,325.08	5.05%
流动比率（倍）	2.45	1.53	59.59%
速动比率（倍）	2.44	1.53	59.16%
资产负债率（%）	44.59%	45.26%	-1.4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09	0.07	31.59%
主要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806.15	32,124.54	176.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99.54	51,185.22	119.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23,199.05	135,851.42	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968.08	-53,445.95	7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844.33	85,181.48	1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339.35	49,684.07	-199.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26.16	237,139.56	15.6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54	2.11	67.6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公司董事及监事未发生变更。

2019年8月22日，根据广州城投集团党委会穗城投党〔2019〕193号文通知，任命林耀军同志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耀军，男，51岁，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县级市）副市长，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副处长，广西区玉林市人民政府（地级市）市长助理，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综合处、资源节约与环境气候处、法规与财政金融处处长。

2020年2月27日，根据广州城投集团党委会穗城投党〔2020〕28号文通知，任命刘奇龙同志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奇龙，男，37岁，大学本科。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钢集团财务监管中心副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专员。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关于重大诉讼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诉讼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一）诉讼（2019）粤01民初721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16名股东

被起诉方：陈色桃、广州恒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第三人：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6月28日

涉案金额：40,000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本公司下属科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汇垠天粤实缴出资3439.67万元参与汇垠扶犁。汇垠扶犁系迅通科技的股东，持有其2.45%股份。汇垠扶犁及迅通科技的部分股东因与迅通科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色桃等发生纠纷已经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

案件进展：尚未开庭审理

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年4月14日就上述公告发布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二）诉讼（2019）粤01民初440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4日

涉案金额：16,862.3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发展于2015年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亿元，该款项于2017年4月到期，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温邦汇支付委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约16,862.30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

第一，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贷款本金14,999.87万元及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从2017年4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律师费30万元。

第二，若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对浙商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孝义市迎宾路义乌商品交易国际博览城商品交易区B区（一区）及C区（二区）1号楼、C区（二区）

7号楼、C区（二区）8号楼、C区（二区）18号楼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有权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在最高债权额本金1.5亿元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第三，若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对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提供质押的浙商房地产公司2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股权数额行使质权，并有权从处置质押物所得价款中在最高债权额本金1.5亿元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第四，邱赛香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浙商房地产公司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委贷本金14,999.87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浙商房地产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第七，驳回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起诉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22日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1执1899号。

（三）诉讼（2019）粤01民初576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6,301.48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6,301.48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

第一，被告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财务顾问费1,075.7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偿还的财务顾问费为基数，按日利率0.05%从2017年4月27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第二、被告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1,075.7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责后有权向被告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第三、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起诉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22日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1执1901号。

(四) 诉讼(2019)粤01民初577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夏颖春、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14,160.33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14,160.33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但双方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案件移交至广东省高院。

（五）诉讼（2019）粤01民初496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王燕森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29日

涉案金额：10,108.62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王燕森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燕森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等共计约10,108.62万元。

案件进展：综合考虑各自诉讼风险，双方于2020年5月8日签署和解协议，就涉案资管计划份额的归属和资金支付数额达成一致，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调解协议书。

（六）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94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季京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涉案金额：6,974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季京祥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季京祥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约 6,974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均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序号（二）—（六））

（七）诉讼（2019）浙 0110 民初 113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涉案金额：无

案件主要情况：2016 年 4 月，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汇垠沃丰”）成立，2016 年 6 月，汇垠沃丰向草

根网络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出资义务已于 2017 年 2 月履行完毕），占股 21.2766%，成为草根网络第二大股东。2016 年 6 月至今，草根网络未经广州基金书面授权，擅自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 APP 等官方媒介使用广州基金注册商标以及“广州基金”字样进行宣传。同时，草根网络多次使用“十亿国资、B 轮投资”、“国资背景，更放心”、“完成从民营资本到国资背景的换挡”等字样进行宣传，让投资者误认为广州基金系草根网络股东，误导投资者认定广州基金与草根网络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为此，广州基金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草根网络立即停止对广州基金商标权及名称权的侵害，停止使用“十亿国资”等虚假宣传用语，并消除对广州基金造成的不良影响。

2019 年 10 月 12 日，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称的侵害行为，停止使用“十亿国资”、“国资背景”等虚假宣传用语。

2.驳回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草根网络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阶段，案号为（2019）浙 01 民终 10222 号，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视频开庭审理。

案件进展：2020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八）诉讼（2019）粤 0106 民初 19710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程广礼、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9日

涉案金额：1740.80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程广礼未依约对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程广礼支付回购款、投资收益、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约1740.80万元，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

1.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1300万元及投资收益（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投资收益为690万元；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投资收益以13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上述所有收益应先抵扣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取的保证金655.25万元）；

2.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的滞纳金（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滞纳金为42.93万元；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滞纳金以1300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3.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被起诉方程广礼持有的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25万元对应的股权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

务范围内（对第二项判决债务受偿的范围以 3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中的机器设备对应的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5. 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程广礼的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第二项判决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以 300 万元为限）；

6. 驳回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12.63 万元，由汇垠博森负担 2.10 万元，由程广礼、威达仕公司共同负担 10.53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由程广礼、威达仕公司共同负担。

起诉方与被起诉方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因被起诉方未在履行期内履行判决，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 0106 执 17302 号。

（九）诉讼（2019）粤 01 民初 693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高西西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涉案本金：6,161.09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高西西未依约向起诉方科金控股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构成违约。科金控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高西西支付回购款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律师费等合计约6161.09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高西西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将移交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十) 诉讼(2019)粤01民初480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

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殷剑波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23日

涉案金额:13,581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应在到期前履行远期收购协议相关约定,未按约完全履行义务。起诉方汇垠博森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乔普贸易支付违约金等共计约13,581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殷剑波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案件将移交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2020年8月5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序号(七)-(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